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61號

原　　告　捷乘客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順祿

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

被　　告　黃柏睿

000000000000000000

　　大証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大証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333元，及被告黃柏睿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被告大証環保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黃柏睿之答辯，分別引用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30日、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而被告大証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大証環保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黃柏睿為被告大証環保公司之受僱人，被告黃柏睿於民國113年9月1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大貨車(下

稱被告車輛)，行經無號誌之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與和江街42巷口時，因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而與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劉瑞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原告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車輛受損，而被告黃柏睿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節，為被告黃柏睿所否認，並辯稱：原告車輛經過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等語。經查，訴外人劉瑞林於警詢時陳稱：我看到對方時就已經撞上去了。我當時駕駛原告車輛，行經至善路與和江街42巷口時我直行，對方就突然撞過來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被告黃柏睿於警詢時陳稱：我看到對方時已經撞上去了。我當時駕駛被告車輛由至善路富廣工地出發，行經至善路與和江街42巷口時，當時要直行有先慢下來，我先看左右邊有無來車，當時我看到對方離我有一段距離，所以我就繼續直行，對方就突然撞上來了，對方開很快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再參照警局所提出之本件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照片，可認被告黃柏睿行經前開路段其行向車道地面劃有讓路線(即白色倒三角形之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致與原告車輛發生碰撞，被告黃柏睿對此顯有過失；而訴外人劉瑞林駕車行經無號誌路口，則有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是兩造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均應就本件事故負過失責任。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被告黃柏睿與訴外人劉瑞林應就本件事故各負70%及30%之過失責任。

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黃柏睿係被告大証環保公司之受僱人等事實，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被告大証環保公司既為被告黃柏睿之僱用人，且未能證明其選任及監督被告黃柏睿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與被告黃柏睿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

㈢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黃柏睿就本件車損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而原告車輛受損與被告黃柏睿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等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審酌如下：

1.原告車輛受損部分：

原告主張原告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9萬928元(含零件50萬7103元、工資28萬3825元)，業經原告提出維修/零件明細表為證。被告雖辯稱原告車輛維修包含大量全新零件更換，應予折舊，又維修期間過長，顯有擴大損害之過失等語。然對照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照片顯示之零件散落狀況(見本院卷第64頁)，可見當時撞擊力極大，經核上開維修/零件明細表所列各修復項目與本件車禍事故態樣及原告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原告車輛所必要。又原告車輛係於111年4月出廠，有原告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按，至車禍發生時(113年9月10日)已有2年5個月之使用期間，揆諸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438之標準。從而本件車損零件折舊後應只剩下13萬93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原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1

萬4761元(計算式：工資28萬3825元＋折舊後零件13萬936元)。

2.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原告車輛每日依規定須載運223公里，每公里可申請補助45.851元，維修期間60日無法使用，該期間受有無法申請補助之損失共61萬3500元等語，並提出交通部公路局營業路線許可證、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9-142頁)。但觀諸原告所提資料，均與申請補助無關，僅為某公車路線之營運許可證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關於「準每車公里合理成本」相關調整之函文，依原告所舉證證據，無法證明有何因本件事故而無法申請補助，致受有損失之情事，原告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參)。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劉瑞林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黃柏睿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並應依此減輕賠償義務人即被告等之賠償責任，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等賠償之金額應為29萬333元(計算式：41萬4761元x70%，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9萬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黃柏睿為115年3月31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被告大証環保有限公司為115年4月1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均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原告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507103×0.438＝222111
第二年折舊	(000000－000000)×0.438＝124826
第三年折舊	(000000－000000－000000)×0.438×5/12＝29230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000000－000000－00000＝130936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